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89127160

聯絡人：何承遠02-81959037

電子信箱：toxic712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110027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請至 <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> 下載，下載識別碼：0007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8月26日科會自字第1110054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十點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本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院主計總處、本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 2022/09/06 文
交 11:35:06 章

